

嘉義縣政府 108 年度「樂齡『嘉』園」—關懷公教人員退休生活實施計畫

108 年 3 月 29 日府人福字第 1080067482 號函公布

壹、計畫緣由：

為實現「關懷、體貼、溫暖、尊重、友善」理念，規劃舉辦適合屆（將）退公教人員之活動，俾關懷本縣屆（將）退公教人員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，創造長壽新樂園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訂定「感動、主動、行動」三動策略，落實溫暖關懷照顧理念。
- 二、以全方位關懷方式，讓屆（將）退公教人員接收多元的休閒育樂資訊，提升心靈滿足感，協助其創造新生活及活出新生命。
- 三、鼓勵屆（將）退公教人員參與本縣所舉辦各項活動，創造「幸福有感」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 55 歲以上或最近 3 年屆退公教人員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自 108 年 3 月至 11 月止。

伍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開辦運動保健類課程。
- 二、開辦心靈成長類課程。
- 三、開辦生活理財類課程。

陸、計畫執行目標：

舉辦相關主題課程達 2 場次以上，且本縣參加之屆（將）退公教人員 500 人次以上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各科項下業務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。